# 从三个维度推动行刑反向衔接走深走实

□宫为所

自2023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明确由行政检察部门牵头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以来,该类案件成为基层检察院办理行政检察案件的主要类型,有效改善了行政检察办案"倒三角"结构,推动行政检察从"有没有"迈向"好不好"的新阶段。但当前实践中存在的办案标准不统一、衔接程序不顺畅、数据壁垒未打破、行政处罚"倒挂"等问题,明显制约了工作质效,亟须从实质、程序、协作三个维度深化完善相关机制,推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走深走实。

## 注重行刑反向衔接实质

**一是严格把握处罚必要性原则。**在行刑反向衔接制度的实践运作中,是否提出检察意见,关键在于精准评估违法行为是否具有"可处罚性"。对此,检察机关应当贯彻"过罚相当"原则,深入审查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与必要性,细致审查案件的具体情节、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社会危害性的实际程度以及行政处罚依据是否充分、处罚种类与幅度是否符合比例原则等,审慎提出检察意见,避免行政处罚沦为刑事处罚的简单"补位"或者"从属"。如针对被不起诉人系在校学生的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可以探索引入社工帮教、第三方考察等机制,对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悔过态度进行考察,确认行为人真诚悔过、再犯风险降低后,向公安机关提出仅没收违法所得、免除其他处罚的检察意见。

**二是精准制发检察意见。**不公正的处罚不利于减少社会对抗、预防再犯等犯罪治理成效的实现,检察机关应当关注金融证券、食药安全、环境资源等领域可能出现的财产罚"倒挂"现象,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推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之间的协调和联动,精准提出检察意见,实质化考量当事人在刑事程序中已受惩罚情况(如羁押、财产处置等),并综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轻、免除行政责任情形,精准判断处罚必要性与幅度,避免"过罚不当"。例如本院在办理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行刑反向衔接案件中,被不起诉人身患绝症、家境困难,且系初次销售,获利5000余元,但依据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其可能被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本院向市场监管部门现场送达检察意见书以及《防范小过重罚提示函》,建议该部门在遵循处罚法定原则的前提下,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依法减轻处罚。最终,该部门采纳了本院的检察意见,作出没收案涉财物、违法所得及罚款5000元的处罚决定。

**三是强化跟进监督刚性。**一方面,应当强化对检察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进监督。通过定期跟踪、口头沟通、发出书面督促函等方式,提醒并督促行政机关及时立案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若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处理或处理明显不当,应当依法启动跟进监督程序,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加强监督刚性,推动行政处罚落到实处。例如在办理一起妨害药品管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中,本院提出检察意见后,经本院书面督促,被赋权处罚的街道办事处仍拖延立案、不予回复,后处罚权被收回,本院跟进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建议该街道办事处将案件移交区卫健委立案处理,后来区卫健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另一方面,应当秉持谦抑、审慎的原则,对与原违法犯罪行为具备直接关联性的行政行为实施"一案双查",依法妥善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同时,应当尊重行政机关的首次判断权和自由裁量权,除非行政处罚决定存在明显违法、显失公正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否则不宜轻易介入具体量罚环节,以实现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的良性互动。

## 规范行刑反向衔接程序

**一是细化审查步骤与标准。**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应当以精准审查为目标,严守办案规范保障办案质量"生命线"。例如本院通过出台《关于加强行刑线索移送 推进违法行为监督实施细则》,厘清行政和刑事程序违法性判断标准,聚焦主观过错、追究时效、违法性质、既往处罚记录、过罚相当性以及制发必要性等核心要素,实行"每案必查、逐案讨论"。改变单纯书面审查模式,在制发检察意见前,强化交叉询问、现场走访、调阅证据等实质补充调查,确保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探索对不起诉决定与行政处罚意见进行一体化听证,提升司法公信力。例如在办理一起窝藏罪相对不起诉反向衔接案件中,针对被不起诉人实施的帮助犯罪男友打车逃匿的行为,在对其给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不明确的情况下,本院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最终决定不制发检察意见,彰显司法善意。

**二是提升检察意见书质量。**检察意见书是检察机关启动行刑反向衔接、督促行政机关履职的核心法律文书,其质量高低直接决定了监督的权威性和说服力。检察机关应当听取行政机关的初步意见,了解其关注点和执法实际,消弭分歧,以提升检察意见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文书应当全面载明案件的主要事实、对被不起诉人的处理结果、涉案财物状况、需要处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处罚依据、处罚必要性等内容,释法说理透彻,逻辑层次严密,确保检察意见的规范性、精准性、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是探索繁简分流与机制创新。**基层检察院可以适度探索"繁简分流"办案模式,建立行刑反向衔接"双轨制"办案模式。根据案件复杂程度进行分类,简案可使用要素式审查报告,快速处理;繁案则转入普通程序,通过检察官联席会议等方式"精办",以提升办案效率。以业务管理的具体思路,通过数据统计研判业务趋势,提前搭建办案流程框架,在有了一定量的案件累积后及时总结、形成经验,供检察机关内部研判和参考适用,不断丰富行刑反向衔接制度内容,以规范化、制度化运作保证办案质效。

## 深化行刑反向衔接协作

**一是构建内部协作闭环。**建立健全内部"线索双向移送+结果双向反馈"工作模式,形成行刑反向衔接闭环管理。规范不起诉案件的移送和案件办理情况、案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案情通报,细化操作指引及办案流程;完善类案审查指引、个案提前沟通、异地征求意见、检察听证等工作制度,统一类案审查标准和提出检察意见尺度。对已发检察意见建立工作台账,记录行政机关的回复情况,按建立的监督标准跟踪问效。

**二是强化外部联动协同。**加强与行政机关之间的反向衔接工作常态化交流,实现联席会议常态化与双向咨询制度化。与行政机关建立定期联席会议机制,汇总、研讨衔接难题,统一违法行为评价尺度,协同解决"应罚未罚"问题。行政机关可就调查疑难问题咨询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在制发检察意见前,亦可就专业问题、区域执法标准与尺度咨询行政机关,共商违法行为处理方案,提升检察意见的科学性。例如本院与本地税务机关通过联席座谈、签署合作协议等方式,就虚开发票类案件中对介绍人如何进行行政处罚达成了共识。

**三是数据赋能信息共享。**以行刑反向衔接为纽带,推动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通过共享当事人身份信息、既往处罚记录等关键数据,助力检察机关高质效开展处罚必要性审查。深化数字检察战略,通过"总结违法行为特征→确定数据源→构建监督模型→数据比对→筛查线索"的路径,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赋能类案监督,推动精准治理。例如本院联动行政机关,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大额罚款、多次违法行为等信息数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向法院申请行政非诉执行;通过网约车驾驶员资格信息碰撞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被不起诉人信息,全面审查被不起诉人被限制或禁止从事网约车服务等情节,向行政机关建议限制、撤销从业资格,维护交通运输业规范健康发展。

**(作者系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探索以行刑反向衔接赋能社会治理新路径

□牛海科

为全力破解"不刑不罚""罚不当责"导致的执法断档与社会治理盲区,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检察院深入落实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机制,通过"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递进式监督,实现法律惩戒无死角、社会治理无盲区,为源头化解矛盾、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注入检察新动能。2024年以来,安定区检察院共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188件290人,精准制发检察意见90份,推动90名被不起诉人依法承担行政责任。

**构建全链条的闭环监督体系,消除"不刑不罚""真空带"。**针对刑事案件中出现的"不刑不罚"问题,安定区检察院深入落实最高检《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与公安机关、法院、司法局会签相关文件,构建全链条的闭环监督体系。通过创新采用"分类侦办、集中审查、集约审理"的"简案快办"模式,对危险驾驶类、轻伤害类等常见案件积极适用该模式,显著压缩办案周期,并通过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实现刑事不诉与行政处罚的无缝衔接,有效填补了执法空白,根治"不刑不罚"顽疾,确保法律惩戒无死角、责任落实不缺位。

**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信息互通,织密深化监督"协作网"。**安定区检察院依托"府检联动"平台,在强化内部办案统筹的同时深耕外部协调,不断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信息互通和工作联动,实现行刑有序、无缝衔接。针对在进行不起诉案件监督筛查中发现的行政处罚遗漏、行政机关履职缺位等问题,推动建立"党委领导、政法协同、多元联动、综合治理"的"穿透式"监督体系,进一步打通行政检察、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及非诉执行的协作脉络。面对处罚主体有争议、定性难或法律适用存在分歧等复杂案件,主动借助"外脑",通过与公安机关、综合执法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定期会商、专题座谈、个案研讨、情况通报等不断深化共识,精准建议相关部门对33名被不起诉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有效维护了执法权威与司法公正。

**深化处罚必要性审查机制,筑牢精准监督"基准线"。**在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办理过程中,安定区检察院牢固树立精准监督理念,严格遵循"处罚法定"与"过罚相当"原则,深化处罚必要性审查机制。承办检察官全面审查案件事实后,重点聚焦被不起诉人的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实际危害后果及悔罪补救表现等关键情节,尤其强化对行为次数、目的动机、后果影响等要素的调查核实,在此基础上,进行全案权衡与综合研判,确保提出的检察意见兼具法律正当性与社会合理性,实现了案件办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使制发的每一份检察意见书都能从"是否应当处罚""是否有必要处罚"方面进行审慎论证,显著提升了检察意见的精准度与采纳率。依托该机制,安定区检察院已成功联合异地检察机关向异地行政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25份,有效破解了跨区域行刑反向衔接难题。

**推动多元治理,搭建民生保障"连心桥"。**安定区检察院敏锐洞察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筛查及治理延伸中所揭示的未成年人保护、基层矛盾调处、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执法部门履职薄弱点,搭建"多元治理"新模式,持续深化"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内涵;如针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短板,制定文件,构建犯罪行为、触法行为、违法行为、不良行为四级干预体系,联合公安机关、教育部门形成"司法惩戒+行政处罚+社会矫治"三级矫治机制,打造专业化、社会化的多元帮教队伍。针对自然资源领域执法尺度不统一,容易发生"小过重罚"等问题,联合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协作机制的办法》,明确各职能部门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反向衔接职责分工,有效凝聚了监督与保护合力。通过实施该办法,安定区检察院已督促有关部门对13名破坏环境资源的被不起诉人依法落实了行政处罚。

**(作者系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长讲堂

案例速写

# 职工在宿舍突发疾病死亡引争议,举证责任由谁担

□郝雪 赵维萍 王薇

**【基本案情】**

魏某甲是某物业公司员工,被派至某小学从事保安工作,住在该校职工宿舍。2018年5月30日16时许,魏某甲在宿舍突发疾病死亡。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称"人社局")受理魏某甲的姐姐魏某乙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向某物业公司送达了《工伤认定立案调查通知书》。某物业公司主张魏某甲于2018年5月29日22时至次日上午7时值夜班,2018年5月30日7时下夜班后未再上班,其于2018年5月30日16时许在宿舍突发疾病死亡并非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不属于工伤。为证明其主张,该公司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事发前魏某甲在学校行走的监控视频截图及情况说明。人社局经审核双方提交的材料并结合调查情况,于2018年9月4日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通知书》,认定魏某甲为工伤。某物业公司不服,诉至法院,一审法院以人社局认定魏某甲"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判决撤销《工伤认定决定通知书》,判令人社局对魏某乙的申请重新作出处理。魏某乙不服,相继提起上诉、申请再审,均未获支持。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魏某乙不服生效裁判,依法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受理该案后,承办人通过查阅卷宗、询问双方当事人、开展走访调查,查明了案件事实。

检察机关认为,**其一,原判决要求人社局提供魏某甲"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的证据,系举证责任分配错误。**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及《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某物业公司应对其主张魏某甲在事发当天7点下班后未再上班,不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负举证责任。魏某甲保安工作的特殊性以及其工作、住宿均在学校,存在生活区、工作区界限不明的客观事实,使得魏某甲突发疾病时是否在工作时间成为决定其是否应认定为工伤的关键。某物业公司在工伤认定程序中提交的监控视频截图不足以证明该关键事实,而其能够提供该截图恰恰说明该公司持有魏某甲事发当日在某小学活动轨迹的视频资料。该视频资料才是判断魏某甲在事发当日有无上班,是否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最客观、最有力的证据。某物业公司无正当理由不提供关键证据且不履行协助人社局调查核实的义务,致使关键事实无法查清,由其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符合法律规定。诉讼过程中,人社局提供证据证明"在工伤认定程序中已依法要求某物业公司举证,某物业公司未充分举证且未履行协助调查核实义务"即已完成举证责任且达到证明工伤认定合法的标准。法院要求人社局对无法查清的"是否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这一基本事实举证,系举证责任分配错误。

**其二,法院采信某物业公司未在工伤认定程序中提供的证据有误。**首先,某物业公司在一审中提供的"考勤表"系单方制作,并非指纹打卡的原始记录;监控视频截图并非原始视频资料;证人汤某系某物业公司员工,是某物业公司的被管理者,与案件处理有利害关系。在无其他证据相佐证的情况下,以上证据的真实性无法确定。其次,以上证据形成于工伤认定程序之前,在工伤认定程序中,某物业公司应提供、能提供但未提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五条规定,对于这类证据法院一般应不予采纳。因此,在以上证据真实性无法确定且用人单位未对逾期举证作出合理解释的情况下,法院采信以上证据错误。

综上,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依法向同级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该建议未被采纳后,该院又向陕西省检察院提请抗诉。陕西省检察院提出抗诉后,该案被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再审。原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决后,陕西省检察院认为该判决仍符合监督条件,再次提出抗诉后,再审法院判决撤销原一审、二审、再审判决,驳回某物业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一)工伤认定程序中,用人单位否认工伤,应承担举证责任,同时应配合人社部门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关键证据且不履行协助调查核实义务致使相关事实无法查清的,人社部门应当推定受伤职工一方主张的工伤认定理由成立。

(二)检察机关在审理上述工伤认定类案件中应当注意,用人单位对其"否认工伤"承担举证责任,人社部门对"用人单位存在不举证且不履行协助调查核实义务致基本事实无法查清"承担举证责任。法院要求人社部门对"无法查明的基本事实"进行举证,系举证责任分配不当,检察机关应当依法监督。

(三)法院不采纳再审检察建议的决定错误的,检察机关应当跟进监督,提请上一级检察院抗诉。对抗诉后经法院再审作出的判决、裁定仍符合监督条件的,提出抗诉的检察院应当继续跟进监督,通过再次提出抗诉,纠正错误裁判,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

**(作者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陕西省秦岭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

#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9月24日(总第11021期)

**朱金勇**:本院受理张建林、李克勇诉朱金勇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0623民初13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提起上诉,则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罗江勇**:本院受理黄婕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白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万鑫炜**:本院受理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赵小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无法与你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胡理**:本院受理李亚红诉你、胡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7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马周华**:本院受理谢凤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彭方龙**:本院受理(2025)黔2702民初1984号张前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道坪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漳州市芗城区佐城健身馆**:本院受理林桂蓉诉你馆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6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邹江宾**: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8370号王勇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燕芬**:本院审理白俊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68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聂文发**:本院审理漳州诺兴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64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蔡海滨**: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戴诗婷、戴小惠、张锦楠、张泽、蔡乐乐、蔡加华、林煜轩、林伟中**:本院受理原告林蕊与你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9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雅丽**:本院受理杨洪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67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付贵成、吉林翔玺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蔡国杰诉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2025)冀0109民初864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道坪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漳州市芗城区佐城健身馆**:本院受理林桂蓉诉你馆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6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万鑫炜**:本院受理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赵小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无法与你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胡理**:本院受理李亚红诉你、胡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7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马周华**:本院受理谢凤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彭方龙**:本院受理(2025)黔2702民初1984号张前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道坪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漳州市芗城区佐城健身馆**:本院受理林桂蓉诉你馆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6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邹江宾**: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8370号王勇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楼树法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李智锋**: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佛山市汇融合典当有限公司南海大沥分公司与你方典当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4)佛仲字第3487号,因你方下落不明,无法通过邮寄等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人提交的补充证据材料、关于提交书面质证意见的通知、二次开庭通知书、仲裁裁决书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质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质证期满后仲裁庭定于2025年11月4日15时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客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南2号中欧中心F座三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张明春**:本院受理原告朱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黄燕平、贾风成**:本院受理原告管军钠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即2025年11月1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杨术勇**: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富芷苓**:本院受理南昌思创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郑全兵**: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50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贵森**:本院受理原告汪长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150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丁小建**:本院受理原告田云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384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正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1月6日10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杨光琴**:本院受理潘亚洲等人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马场坪街道鱼酉村村民委员会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追加你为原告参加诉讼,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国秀**:本院于2025年9月1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黄开桃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陈国秀(女,1966年9月6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052119******612X)于1995年外出,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限为一年。希望陈国秀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若无人联系,本院将于公告期届满的第2日9时30分在白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并依法作出判决。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吴家雄**:本院受理原告黄建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50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陈辉**:本院受理陈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4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叶菊**:本院受理香河鸿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1024民初7338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平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许克宁**:本院受理原告谢国湖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38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被告应支付原告工资款25300元及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陈贵森**:本院受理原告汪长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150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丁小建**:本院受理原告田云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384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正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1月6日10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杨光琴**:本院受理潘亚洲等人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马场坪街道鱼酉村村民委员会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追加你为原告参加诉讼,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张永清**:本院受理张华兴与你否认亲子关系纠纷一案,我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对本案进行审理。因我院穷尽方式均无法对你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武成**: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8592号林国良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巷口人民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何泽元**:本院审理朱乙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6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福建省天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欧树红与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公司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50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金龙**:申请人李学启申请宣告自然人失踪一案,本院于2025年6月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特别程序进行了审理,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宣告李金龙失踪,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3个月视为送达。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尹洪明**:本院受理原告郑杰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21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